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文件

发改办财金〔2019〕849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（区） 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有关部署，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（区）创建工作安排，经自愿申报、组织创建和专家评审，现确定青岛市、武汉市、鞍山市、上

海市浦东新区、上海市嘉定区、无锡市、合肥市、淮北市、芜湖市、安庆市、福州市、莆田市、郑州市、宜昌市、咸宁市、泸州市等 16 个城市（区）为第二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（区）。

各城市（区）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加大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力度。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探索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做法，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示范作用。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对示范城市（区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督促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就问题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报告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将建立跟踪评估机制，对相关示范城市（区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展评估，并对示范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8月13日印发

---